

取銷國庫支票禁止背書轉讓申請書

申請人 因 原因，請求註銷發
還刑事保證金新台幣 元國庫支票 號壹
張禁止背書轉讓。(申請書限受款人本人使用，如有支票遺
失，權益受損時，申請人願負全責，與貴署無關)

謹 陳
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